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章程

Co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二零二三年修訂版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章程
Co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二零二三年修訂版

二零二三年版序

是次章程修訂，乃基於現今資訊科技日益發達及廣泛應用於不同範疇所帶來的客觀需要，當中包括章程對本會「會款」及「財務管理」與及堂會於「理財」方面的規管，因銀行服務的電子化操作和會計及賬目處理方式的改變已變得不合時宜，必須適時修訂，確保章程對本會有關財務運作的規範切實可行。

此外，為可提高修訂章程的效率，能以迅速及明確的方式回應修改章程的需要，毋需等待每年一度的區議會會期才可進行章程修訂的審議，我們加入了授權區董會可臨時修訂章程的條文，並予以即時執行，直至該項修訂於區議會復會審議通過，完成審議程序。

至於章程內一些簡單又明顯需要修訂的條文，我們也一併進行修訂。

自本修訂版開始，我們於修訂的條文旁加上註釋，說明條文修訂的日期，方便使用者對該修訂的條文有更多理解及作參考。修訂條文的註釋，乃追溯至1989年後的所有修訂，至於更早期進行的修訂，因當時記錄不詳又或年代久遠，恕不加入註釋了。

感謝上主恩領章程修訂的工作，願主祝福及保守禮賢區會的各項聖工。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主 席： 羅 鎮 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版序

區會不常修改章程，但隨著教會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亦會審慎為之。此次區議會通過的章程修改乃為符合政府有關免稅慈善團體的要求，而有關係文需明確列入機構章程。

修章要點是董事會的成員並非主要由受薪人員組成、團體解散時不會把資產分發給機構成員，以確保慈善捐款仍用於公益事務。

區會認為此要求合理及與教會理念相符，故在章程作出相應更新，切實執行。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主席： 陳 家 強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版序

一起訂定，共同遵守的章程，可幫助我們成為合一的團隊。本版本乃配合區會的整體發展需要而修訂。

其一，是過往正副主席的任期為一年一任，可連任兩屆共三年實屬太短，較難作區會長遠規劃及跟進事工成效。故修訂至兩年為一任，可連任兩屆共六年，即與區牧的三屆共六年任期一致。

其二，是堂董的人數較靈活處理。由每增一百會友始可增加五位執事，修訂為增加五十會友時即可先增加兩位執事。而會友人數眾多的堂會，堂董人數由三十位增至三十五位。新增的堂董名額，將可讓各堂的部門人手架構更能靈活配合堂會的發展需要。

願主給我們智慧，因時制宜。讓我們有同一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誠心所願。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主席： 陳 家 強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版序

修章是一件大事，影響深遠，不可輕率。然而，正如區章二零零七年版序文所說，時代變遷，社會不斷發展，區會亦須不時因應其實際需要而提出修章。今次章程修訂的地方主要涉及職位人選，職權，任期及堂會會議地點等條文。內容比較簡單而且爭議性不大。

區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修章小組進行修章。小組花了不少時間反覆討論問題，多次諮詢區董會的意見。結果修訂後的條文獲區董會同意提交區議會，並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區議會中通過接納。

區章是教會制度和行事的準則和規範。深盼這次章程的修訂蒙上帝祝福，有助教會發展。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主 席： 陳 啟 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版序

區會章程自訂立以來，屢經時代變遷，社會持續發展，教會制度更新，以致時有修改。自二零零二年修訂以來，香港社會日趨接納非全職職員於團隊中工作，教會亦面對到非全職教牧同工入職及按立等問題。因章程並未界定非全職同工在教會中的角色，區董會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會議中考慮修章以處理相關問題，並於十月十七日通過由區會及各自理堂代表、暨本會資深牧者組成修章小組跟進。區董會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中通過修章應包括「修改部份條款之字眼，以切合教會需要及使章程更為清晰」。

因是次修訂之內容影響深遠，眾委員常懷戰兢之心，反覆討論，仍恐有未善之處。經過三年多的討論，修章小組終將建議呈交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區董會。透過諮詢各堂意見，經匯集修訂後，修章小組再於四月二十日呈區董會。終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區議會討論，得到通過接納。

值此慶祝中華基督教禮賢會一百六十周年之際，我等將修訂後之區會章程獻呈上帝。當中正式將非全職教牧同工納入制度之內，使各堂在招聘時有所遵從；而不少條文稍作修正，使更為清晰，為日後我會鋪設實際拓展的道路。祈盼上帝祝福教會，恩祐各堂兄弟繼續熱心事主，按章發展教會，「發揚禮賢精神 拓展教會聖工」。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主 席： 麥 基 恩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版序

區會章程自一九九零年修訂後，至今又十二年了。在這期間，區會因應實際需要，對個別條文也曾作過一些修改和增刪，而最近一次修訂是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區議會獲得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現因歷年修訂的條文已累積不少，故謹將區會章程重新編印，以便查照。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主 席： 陳 啟 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九零年版序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自一九五一年五月香港總督簽認本會所規定之憲章，並得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立法局認可稱為「一九五一年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憲章」，自始本區會便設立章程，依章推行本會聖工。

教會事工日趨發展，而教會務要依章行事，故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廿七日由區議會通過本會經修訂之章程。

時經二十餘載，本會福音聖工及教育、慈善事工蒸蒸日上，社會架構複雜，故本會章程部份不合時宜。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六日區董會倡議修章，且由各自理堂委派區董事二人成為修章小組組員。經年多時間在各堂搜集意見，修章小組加以研究討論，又在區董會議數次討論修正，再分發給各堂諮詢意見，修章小組彙集、討論後再交區董會討論，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接納通過，至一九九零年二月廿三日區議會依章合法通過。

是次修章乃遵照程序及搜集各堂意見資料，以達成此次修章。簡述記錄於紙，以便後人遵照為是。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區 牧： 李 華 成

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區會章程

1 總 則	1
2 區議會	2
3 區董會	4
4 附 則	9

堂章(自理堂)

1 總 則	
(一)總 綱.....	20
(二)堂議會.....	21
(三)堂董會.....	22
(四)財 政.....	26
2 附 則	
(一)會 友.....	27
(二)會 議.....	27
(三)選 舉.....	29
(四)理 財.....	31
(五)自 理.....	33
(六)傳道基址.....	34
(七)修 正.....	35

堂章 (非自理堂)

1 總 則

- (一) 總 綱..... 36
- (二) 堂議會..... 37
- (三) 堂董會..... 37
- (四) 財 政..... 40

2 附 則

- (一) 會 友..... 41
- (二) 會 議..... 41
- (三) 選 舉..... 43
- (四) 理 財..... 45
- (五) 非自理堂之成立..... 46
- (六) 修 正..... 47

附 錄 :

第 1060 章 《中華基督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Cap. 1060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60!en-zh-Hant-HK.pdf?FILENAME=Consolidated%20version%20for%20the%20Whole%20Chapter.pdf&DOC_TYPE=A&PUBLISHED=true)

區會章程

1 總 則

- 1.1 緣起：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原由德國禮賢差會於一八四七年在中國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差會全體人員及各部首長撤回德國，而香港與大陸教會聯絡幾告斷絕，港九各堂乃聯合組成香港區會，於一九五一年經香港政府通過法例成立法團在案，並訂立有區會章程。
- 1.2 定名：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以下簡稱「區會」或「本會」。
- 1.3 地址： 香港般含道 86 號 A 禮賢會堂。
- 1.4 宗旨： 本會乃由信奉基督之信徒，本自治、自養、自傳之精神而成立，以聯合信徒實行基督生活，宣傳福音，使人明白真道，歸信基督為宗旨。
- 1.5 信綱： 確信新舊約聖經，乃上帝啟示，實為宣傳福音之根據，亦為言行教訓之標準，並以使徒信經為信仰綱要。
- 1.6 組織： 由香港區域範圍內禮賢會之自理堂及非自理堂聯合組成之。
(於 1989 年度區議會修訂)
(於 1989 年度特別區議會修訂)
- 1.7 工作綱要：
- 1.7.1 聯合本會各堂及辦理一切合作事宜。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1.7.2 處理關於教政及教理事宜。
- 1.7.3 拓展福音工作，並輔以教育及社會服務工作。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1.7.4 執行香港法例第 1060 章，「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所賦予本會之權責。

2 區議會

- 2.1 組織： 由本會下列之代表組成之：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1.1 當然區議員：
(1) 區牧
(2) 本會之現任牧師及宣教師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3) 各自理堂堂董會全體長老及執事
- 2.1.2 選派區議員：
(1) 各自理堂堂議會所選派之平信徒代表四人
(2) 各非自理堂堂董會所選派之代表四人
- 2.2 列席人士：
- 2.2.1 本會退休牧師
- 2.2.2 本會之長老
- 2.2.3 本會各堂之傳道
- 2.2.4 區會總幹事
- 2.2.5 區會屬下機構部門之主管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6 區議會主席邀請之人士
- 2.3 任期： 各區議員任期均由該年區議會年會起至翌年區議會年會前止。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4 會期：
- 2.4.1 年會：年會應於每年五月份內舉行。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4.2 特別會議：必要時，可由區董會通過召開，或有全體區議員三分之一署名請求，亦可召開特別會議。
- 2.5 議程： 召開會議時，須將議程開列通告各區議員。年會會議須於兩星期前發出通告，特別會議則須於一星期前發出通告。

2.6 職權：

2.6.1

選舉區牧、主席及副主席

- (1) 區牧限選本會之現任堂主任牧師。
- (2) 主席及副主席限選本會之現任堂主任牧師或自理堂之會正或會副或長老，如長老非為會正或會副者，則須為應屆區董而於剛過去四年均連任區董者。
- (3) 即席提名後，以不記名投票法選舉。
- (4) 區牧、主席及副主席須得出席之過半票數方得當選，如票數不足時，須選擇最多票數之三人複選，如仍未達過半數，則選擇最多票數之二人複選，至過半數乃止。

2.6.2

委任區董：須依照附則第 4.1 條委任各堂所提交之堂董為區董，惟區議會得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否決任何堂董被委任為區董。如有空缺或遺缺，則由該堂另行提名，並授權區董會議決委任填補之。

2.6.3

議決各堂議會之提案。

2.6.4

議決區董會之提案。

2.6.5

審查及接納區董會報告。

2.6.6

議決財政、決算及預算；並訂定區董會所能動用預算以外之最高額。

2.6.7

議決本會產業之變更，買賣及按揭。

2.6.8

議決本會會章及會準之修訂。

2.6.9

議決代理代管各堂產業。

2.6.10

議決協助各堂籌款、營造、買賣物業或按揭事宜。

2.6.11

委任核數師。

2.6.12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3 區董會

3.1 組織： 由下列當然及委任區董組成之：

3.1.1 當然區董：

- (1) 區牧、區會主席及副主席
- (2) 各堂之主任牧師或主任宣教師
- (3) 各自理堂之會正及會副

3.1.2 委任區董：除當然區董外，按照第 2.6.2 條所委任之其他區董。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3.2 職位及權責：

3.2.1 區牧：督導本會福音聖工之發展，維護本會信綱、處理教理及培訓同工，並有權出席區會各部會議、各堂堂議會及堂董會。

3.2.2 主席：有召集及主持區議會及區董會、簽發憑證、保管契券及代表本會出席會議之權責、有權出席區會各部會議、各堂堂議會及堂董會。惟於代表本會執行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職權時，必須以區議會之議決案為依據。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修訂)

(於 2017 年度區議會修訂)

3.2.3 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職務，倘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按第 4.2.1 及 4.2.2 兩條代行主席之職務。

3.2.4 書記：記錄區議會及區董會之議案，並掌管此等會議之有關文件。

3.2.5 司庫：總理財務，保管款項，但須依照第 4.5 條辦理。

3.2.6 司數：審核帳目，建議會計制度，並每年會同司庫編製預算及決算表，公佈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

3.2.7 差會主席：召開及主持差會會議，處理差會事務。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3.2.8 差會副主席：協助差會主席處理差會事務。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3.2.9 各部部長：處理該部事務，並建議該部之全年預算。

3.2.10 各部副部長：協助處理該部事務。

3.3 任期：

- 3.3.1 各區董之任期均由獲委任之日期起，至翌年區議會年會
止。新一屆區董在區議會年會完結後，隨即接任；在獲
委任為區董後如卸任堂董，仍可留任區董至任滿止。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3.3.2 惟區牧、主席及副主席之任期則以兩年為一任，連選得
連任，不得在同一職位連續超過三任。
(於 2017 年度區議會修訂)
- 3.3.3 區牧、主席或副主席如因堂會職位變動而不再符合被選
資格，但仍為本會全職牧師、本會退休牧師而未有受聘
於其他教會或機構、或本會長老，可留任至任滿，否則
須終止其職務，並按區章第 4.2.1 條處理。
(於 2017 年度區議會修訂)
- 3.3.4 差會主席及副主席，除非卸任區董職，否則以兩年為一
任，連選得連任，但不得在同一職位連續超過三任。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 3.3.5 各部部长及副部长連選得連任，不得在同一職位連續超
過三任。
- 3.3.6 在區董任期內，如有堂會之當然區董人選，因改選或其
他原因而須有所更換時，堂會應以書面將新任人選通知
區會，而區會即以新任人選取代原任人選為該堂之當然
區董。如新任人選並非在任區董，則區董會可按區章第
2.6.2 條委任該人選為區董。至於原任人選，除非區董會
認為該人選已不再適宜出任區董，否則可按以下方法處
理：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1) 如該堂之區董名額容許，則該原任人選，可在該
堂區董名額內，繼續留任區董並保留其在區董會之職位
至任滿止。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2) 如該堂之區董名額已滿，則視為例外情況而容許該原任人選，在該堂區董名額外，繼續留任區董並保留其在區董會之職位至任滿止。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3.4 會議：區董會應每兩月開例會一次，除非得執委會或區董會同意而暫停一次。例會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各區董。如有特別會議，得由執委會通過召開，或有三分之一區董署名請求，區主席均須於兩星期內召開之。如主席不克依期召開會議時，則須由副主席於兩星期內召開之。又如副主席不克依期召開會議時，則可由區董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署名召開，並於會議時選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修訂)

3.5 議程：召集會議時，主席須將議程開列，通知各區董，惟各自理堂堂董會之書面提案，必須列入議程。如有臨時動議，須於討論事項之前提出，並徵得在任區董過半數同意，方得列入議程。

3.6 職責：

3.6.1 執行區議會之議決案。

3.6.2 計劃、推動及監管本會一切事務。

3.6.3 聘請、解僱、薦選、派遣及遷調本會之牧師、宣教師及傳道。凡屬區會所按立或聘請之牧師、宣教師及傳道，概歸區會任用。當受職時，由區會薦選者可由堂會決定其任期，任滿後交回區會處理。其派遣者，則由區會隨時遷調，分配職守，其餘告老告弱亦由區董會決定。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3.6.4 任免非自理堂堂主任。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3.6.5 為區屬學校委任校監及校董。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增補)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3.6.6 聘請、解僱、派遣及遷調本會總幹事及所屬機構首長。惟總幹事不得兼任第 3.2 條任何職位。

- 3.6.7 制定區會之預算、決算提交區議會表決。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3.6.8 籌備區議會並向區議會提交周年報告。
- 3.6.9 議決按立牧師及宣教師。
- 3.6.10 議決按立長老。
- 3.6.11 議定區會職員薪金及福利制度。
- 3.6.12 議決交區議會之提案。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增補)
- 3.6.13 議決各堂董會之提案。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增補)

3.7 區董之缺席：

- 3.7.1 當然區董：當然區董如無書面請假而連續兩次不出席區董會議時，則區董會得去函知會該堂。
- 3.7.2 委任區董：委任區董如無書面請假而連續兩次不出席區董會議時，則區董會有權終止其應屆區董資格，並函請該堂提名補上。

3.8 區董之制裁：如有區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一認為全體或部份區董有越權或不守本會會章者，得聯合署名，按第 2.4.2 條召開特別區議會，考慮制裁或罷免之。

3.9 執委會之組織：由區牧、主席、副主席、書記、司庫、傳道部長、教育部長、社會服務部長、差會主席、各自理堂之會正及兩名由區董會選出之自理堂主任牧師組成之。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於 2017 年度區議會修訂)

3.10 執委會之職務：

- 3.10.1 執行區董會之議決案，惟各部事務，則由各部辦理之。
- 3.10.2 辦理緊急事務，惟須全體執委三分之二通過方得執行，並須事後立即向區董會交代及提請接納。於兩次區董會會期之間，此等決策牽涉款項，不得多於區董會所訂定之款額。

3.11 執委會之會期：由主席隨時召集，應最少每兩月開會一次，除非得執委過半數同意而暫停一次。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修訂)

3.12 小組委員會：有需要時區董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惟須規定其職責範圍及期限，區董會有權隨時解散、從新委任或改組之。於區董會會議時，小組召集人須報告工作進行情況，及呈交一切會議記錄。

3.13 對區董薪酬的規定：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增補)

3.13.1 除個別區董因其本身已受僱於區會屬下堂會或機構，並因其受僱職務，按既定薪酬及福利制度而獲取薪酬，所有其他區董均不可因出任區董職務而獲取任何形式之酬勞或薪酬。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增補)

3.13.2 當區會與外間作出任何交易、職務安排或處理合約等事宜時，如參與該項事務的個別區董有涉及利益衝突時，該區董須要向處理該項事務的負責人申報備案，除非獲得該負責人准許繼續參與該項事務，否則該區董須避席及不可參與任何形式之表決及投票。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增補)

4 附 則

4.1 委任

4.1.1 區董之委任：各自理堂須於應屆堂董中選出候任人選，提請區議會委任為區董，其名額規定如下：
(於2002年度區議會修訂)

堂董會選任 堂董名額*	區董名額	該堂區董中 同工人數上限 (於2007年度 區議會修訂)	備 註
5 或 7	3	1 (堂主任)	— 會正，會副及堂主任為當然區董，包括在區董名額內。
10 或 12	4	1 (堂主任)	— 未有堂主任時，則堂主任席位懸空或由署理堂主任按章程規定替代；席位懸空時，該堂區董人數因而減少一位。如堂主任兼任會正或會副，則仍以堂主任身份出任當然區董而不影響該堂區董名額。
15 或 17	7	1 (堂主任) + 1 (同工)	— 同工人數上限一欄內所列席位，除堂主任一席位外，其他席位只可由全職同工並為會友者出任。如無適當人選，席位可以懸空，該堂區董人數因而相應減少。
20 或 22	8	1 (堂主任) + 1 (同工)	(於2002年度區議會修訂)
25 或 27	10	1 (堂主任) + 1 (同工)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30 或 32 或 35	13	1 (堂主任) + 2 (同工)	

* 見《堂章(自理堂)》2.10 董事名額
(於2017年度區議會修訂)

4.1.2 校監及校董之委任：由區主席會同教育部長提名交區董會委任。校監人選應先行考慮本會長老及在職牧師；如未成功物色人選，則可在曾任本會學校校董及教育部部員的會友中物色，經區執委會議決同意後，再交區董會委任。

(於2002年度區議會增補)

(於2021年度區議會修訂)

4.1.3 「委任牧師」之委任：當堂會或區會有迫切需要、而本會中未有適當人選時，可考慮召聘非本會按立之牧師為「委任牧師」。

4.2 區董會職員之署任，免任及替任：

4.2.1 職員之署任及替任：

(於2017年度區議會修訂)

(1) 如主席獲准辭職，被免職，死亡或有其他原因以致該職位懸空，則副主席隨即在其所餘之任期內成為主席。

(於2017年度區議會修訂)

(2) 倘主席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有書面聲明，則副主席可在區董會指定之期間，代行其職務。如無書面聲明時，則須得全體區董三分之二通過，授權副主席在其所餘之任期內成為署理主席，並擔任其職務。

(3) 倘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執行職務時，則由區牧任署理主席，並於一個月內召開區議會處理之。

(4) 倘區牧或副主席職位懸空，如區董會認為需要補選，則應盡快補選之。

(於2017年度區議會增補)

(5) 部長及副部長等職位，如遇類同上述(1)及(2)之情況時，其署任之權限及職銜，由區董會議決之。

4.2.2 職員之免任及替任：

如區牧、主席、副主席違章行事，或有虧職守，或行為不檢，得由區董全體三分之二聯名簽署請求於兩周內召開特別區議會商決之。至於其他選任職員，如區董中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一認為須將其免任或替任者，得提請區董會議決之及另選區董接任或替任之。

(於2013年度區議會修訂)

4.2.3 職守之交代：

退任人有責任儘速與繼任人完成交代，並須於退任兩星期內，以書面詳列交代事項呈交區主席。除區董會另行規定外，交代日期以繼任人選定後一個月內為限。一切手續交代完成後，方可卸責。

4.3 會議法定人數及表決：

4.3.1 任何會議全體人數均以實際選出成員為準。

4.3.2 會議出席人數以當日會議時簽名為準，惟自動退席並請求記錄在案者，則於退席後不計算在出席人數之內。

4.3.3 凡會議至少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克成會，惟區議會則只須有全體區議員三分之一出席，便可開會。

4.3.4 如不足開會法定人數時，主席須於兩工作天內發信通知會議延期於兩星期內之一天原定時間、原定地點舉行，屆時開會法定人數：區議會為不少於全體區議員之四分之一，其他會議為不少於成員之三分之一。

4.3.5 表決時須得出席之過半數贊成方得通過。如欲推翻以前之議決案，或提案有出席二分之一人數認為重要提案者，須得出席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始得通過。

4.4 列席人員：區會總幹事及得會議主席邀請之人士，均可列席本會各項會議。

4.5 會款：

4.5.1 本會一切會款，只作為營運、實踐及申明本會宗旨之用，不可用作分攤給任何人士。

(於2020年度區議會增補)

4.5.2 本會及其附屬機構向銀行或財務機構開設戶口時，須先得區董會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而透支安排，須提出區董會另案處理。

(於2020年度區議會修訂條目編號)

4.5.3 區會會款之貯存及提支：

開戶口時，須用區會名義登記，由主席、副主席、司庫、司數四人簽署，並加蓋區會財務圖章，而提款時則由主席或副主席連同司庫或司數二人簽署並加蓋區會財務圖章方得提取。以電子方式作同名戶口間之轉帳，由主席

或副主席連同司庫或司數二人按有關銀行之操作模式進行。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修訂條目編號)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5.4 各非自理堂及傳道基址會款之貯存及提支：
開戶口時，須用區會名義登記，由主席、副主席、司庫、司數連同區董會於該非自理堂或傳道基址中所選定之二人合共六人簽署，並加蓋區會財務圖章，而提款時則六人中至少有二人簽署並加蓋區會財務圖章方得提取。以電子方式作同名戶口間之轉帳，由六人中至少二人按有關銀行之操作模式進行。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修訂條目編號)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5.5 各附屬機構會款之貯存及提支：
戶口名稱，簽署人，貯存及提款辦法須由區董會按各機構情況議決訂定之。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修訂條目編號)

- 4.5.6 零用現金額，由區董會訂定。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修訂條目編號)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5.7 保險箱之開設並所選定之銀行，須得過半數出席區董通過。開設之時，須用區會名義登記，由區主席、副主席、司庫、司數四人簽署，並加蓋區會財務圖章，迨開啟時，則由主席或副主席，及司庫或司數四人中至少有二人簽署，方得啟用。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修訂條目編號)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4.6 財務管理：

- 4.6.1 區議會每年均須訂定預算案，並訂定區董會所能動用預算以外之最高額，各部及各職守均須依照所定預算使用。如超額時，須得區董會同意。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6.2 本會事務涉及款項超過某一限額時，須得區董會通過，而該限額每年由區董會訂定之。

- 4.7 記錄： 至少須有四類主要記錄，區董隨時有權查閱。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7.1 財務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7.2 物業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7.3 資產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7.4 會議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7.5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刪除)
- 4.8 會產之業權及管理：
- 4.8.1 凡物業由區會之公款購置或母會、總會所置所贈或由其他機構或個人贈送而以書面指定贈送與區會者，其變賣、按揭、使用及租息之處理，概由區會定奪。
- 4.8.2 凡物業由某堂之公款購置者，或得區會名義協助籌款購置、或由其他機構或個人贈送而以書面指定送與某堂者，其變賣、按揭、使用及租息之處理，概歸該堂定奪，區會則依第 2.6.9 及 2.6.10 兩條代管及協助之。
- 4.8.3 如本會解散，餘下所有資產（包括會款）需捐贈給其他與本會宗旨相近的慈善團體。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增補)
- 4.9 鈐記： 本會須製備圖章三類，其使用須以區董會之決議為依據。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9.1 印章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9.2 會務圖章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9.3 財務圖章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4.10 宣教師之按立：

4.10.1 必須符合下列提名資格：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 (1) 須為本會會友及甘心樂意委身於本會傳道職者。
- (2) 須畢業於本會之神學院或本會認可之神學院，並取得本會認可之學歷資格。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 (3) 須接納本會之信綱為信仰之依歸，並願意遵守本會之會準及本會之章程。
- (4) 須為本會傳道並曾任職本會連續滿三年者。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 (5) 須滿足區董會所定對傳道在按立為宣教師前之培訓要求。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4.10.2 按立程序：

- (1) 由自理堂堂董會提名呈交區董會，或由區牧會同傳道部長提名呈交區董會；並經審查委員會評核，再呈交區董會表決。
- (2) 議決按立時，須有區董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方得通過。
- (3) 審查委員會成員六人，其中包括區牧、區主席及該堂主任，其餘由區董會委出。

4.11 牧師之按立：

4.11.1 必須符合下列提名資格：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 (1) 須為本會宣教師。
- (2) 在本會任宣教師職滿三年或在本會任職傳道工作連續超過四年並已年滿三十歲者。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 (3) 須滿足區董會所定對宣教師在按立為牧師前之培訓要求。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4.11.2 按立程序：

- (1) 得由自理堂堂董會提名，經堂議會議決接納後，呈交區董會，或由區牧會同傳道部長提名呈交區

- 董會；並經審查委員會評核，再呈交區董會表決。
- (2) 議決按立時，須有區董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方得通過。
 - (3) 審查委員會由區董會委出，成員九人，其中包括區牧、區主席、該堂主任牧師、會正（如堂主任兼任會正時，則由會副補上）。其他成員於區董或牧師中選出，惟九人中牧師不少於五人。如審查其他服務於本區會之傳道人，上述審查委員會成員中之會正職位則由傳道部長出代。

4.12 委任牧師：

4.12.1 資格：

- (1) 須畢業於本會之神學院或本會認可之神學院。
- (2) 須有五年牧會經驗，並經教會正式按立為牧師。
- (3) 須接納本會之信綱為信仰之依歸，並願意遵守本會之會準及本會之章程。
- (4) 須得堂議會，或區牧聯同區會傳道部長，提請召聘；並經區董會接納。

4.12.2 委任細則：

- (1) 不得任堂主任職，但可出任署理堂主任。
- (2) 可按章程規定出席區議會及堂董會，但不得被選為區牧、區主席、區副主席、會正、會副、司庫、司數或擁有其他區董會註明不包括在內之職權。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 (3) 委任牧師（全職）任滿兩年，並為本會會友，經區董會審核而又得該牧師同意，區董會可接納該牧師為本會牧師。此後其職權與義務與本會按立之牧師相同。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 (4) 如任委任牧師（全職）滿三年，仍未成為本會牧師，可續聘最多兩年，或解除聘約。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 (5) 委任牧師亦可為非全職同工。非全職委任牧師之聘任將按非全職同工之聘任細則處理，而委任牧師委任細則 4.12.2 (3) 及 (4) 兩條文不適用於非全職委任牧師。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 (6) 重新聘任非全職委任牧師時，在自理堂，須得堂董會同意，並隨即由堂董會呈報區董會備案；在非自理堂、傳道基址或其他機構，則須得區董會同意。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 (7) 非全職委任牧師可轉為全職。在轉為全職後，亦可按委任牧師轉為本會牧師之條件及程序被接納為本會牧師。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 (8) 審查委員會由區董會委任，成員九人，其中包括區牧、區主席、該堂會正、該堂主任牧師（如堂主任兼任會正，或堂主任職由委任牧師署理時，則由會副補上）。其他成員於區董或牧師中選出，惟九人中牧師不少於五人。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條目編號)

4.13 全職及非全職教牧同工：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4.13.1 本會教牧同工劃分為全職及非全職兩種，同工於入職時由區會或所屬自理堂堂會個別界定為全職或非全職。全職同工須滿足下列條件：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 (1) 聘約年期持續超過三個月，每週平均上班工作時間不少於由區董會所訂定之時數。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 (2) 專職本會工作，除非得區會或有關自理堂堂會同意，否則不得同時受聘於其他機構。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4.13.2 其他同工則概稱為非全職同工。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4.13.3 非全職同工之聘任：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本會牧養工作應由全職同工承擔，只有在有特殊需要時，才聘任非全職同工。在非全職同工聘用期間，區會或堂會應盡力栽培或物色全職同工承擔該職位之工作。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4.13.4 資格：

非全職同工之入職資格應與同一職位之全職同工相同。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4.13.5 聘任細則：

(1) 應以合約形式聘任，每次為期不超過四年。約滿後，若雙方同意可再訂新約。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2) 非全職同工只可列席堂董會議，而個別非全職同工列席或不列席堂董會議而列席時是否有發言權，在自理堂由堂董會決定之，在非自理堂則由區會傳道部決定之；惟非全職委任牧師若同時擔任署理堂主任，則按職員署任之權限堂章（自理堂）1.18.4 或堂章（非自理堂）1.16.2 條例處理。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3) 非全職同工之合約將訂明同工之福利待遇。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4) 非全職同工可申請轉為全職。在轉為全職時，須由區董會或有關自理堂堂董會，按同工實際上班工作時間，或其他合理資料，釐定該同工已在本會服務之相等全職年資。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5) 本會將不考慮按立非全職同工為宣教師或牧師。非全職同工在轉為全職後、並已滿足按立之條件，才可被考慮提名按立。而且提名按立時，必須已以全職同工身份任職超過一年。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4.14 職銜之終止：牧師、長老或宣教師如有涉及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者，經區議會通過，即可終止其職銜。

4.14.1 凡工作有損牧師，長老或宣教師職銜者。

4.14.2 凡行為有損教會名聲者。

4.14.3 凡言行與本會信仰及章程相違者。

4.14.4 凡經醫生證明其心智不正常或精神不健全者。

4.14.5 凡觸犯刑事而被定罪者。

4.15 海外傳道基址：如基址日漸興旺有能力自理時，區會應鼓勵該基址，以禮賢會名稱在當地成立自理教會。而區會應繼續予以關懷並經常勉勵該新成立之堂會尊重禮賢會傳統及持守純正基督教信仰。

4.16 港外禮賢會堂：香港以外之教會，如

(1) 以「禮賢會」" RHENISH CHURCH" 為總稱並認同本會之信綱與宗旨；及

(2) 備有健全之組織；

經區會接納得成為「港外姊妹堂」。

4.16.1 手續：以書面提出，並經區董會議決。

4.16.2 權利與義務：

(1) 每年互報董事名單。

(2) 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得列席區議會。

(3) 本會及港外姊妹堂會友如得所屬堂會推薦可彼此接納為會友。

(4) 互相尊重彼此長老之職份。

(5) 港外姊妹堂之長老如符合本會長老之資格，得本會之堂會接納，又得區會通過，可成為本會長老。

(6) 彼此有權終止其姊妹堂關係。

4.17 則例：本會之法團則例，已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日經香港立法局批准成為本港法例第十九章，復於一九六四年修訂為第1060章，本章程日後之修訂，得依據則例第二條第二段「章程」及法團則例第四條乙項之證明而生效。但一切修訂，若非照本章程第2.6.8條經區議會議決者，主席不得證明其為修訂章程。

- 4.18 修正： 如欲修改區會章程，須經區董會通過然後提交區議會討論。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4.18.1 區議會休會期間，授權區董會可臨時修訂章程，經區董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兩個月內，若不多於一間自理堂堂董會提出反對意見，該修訂條文由區會主席宣佈即時執行，並交由區議會復會時審議通過，完成修訂程序。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增補)
- 4.18.2 所有章程修改提案表決時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贊成，始得修改。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增補)

堂章（自理堂）

1 總 則

（一） 總 綱

- 1.1 緣起： 本堂會章程乃依據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章程而訂立，作為在香港區內成立堂會之章則。
- 1.2 定名： 凡區內各堂，當以中華基督教禮賢會為總稱，而加以地區名稱以資區別。
- 1.3 宗旨： 以建設基督教會，宣傳福音，興辦學校及其他慈善事業，使萬人得救，明白真理為宗旨。
- 1.4 會友：
- 1.4.1 (1) 凡在本會各堂受洗者。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 (2) 奉三位合一上帝聖名受洗於別會而認同本會信綱者，經本會任何自理堂堂董會接納後或經本會非自理堂堂董會提請區董會接納後得成為本會會友。
(於2002年度區議會修訂)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 1.4.2 惟會友中成年受洗或兒童受洗而已按本會會準要求行堅信禮者方算為本會成年會友。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 1.5 議會： 自理堂須有堂議會、堂董會、執委會之設立。
- 1.6 經費： 各堂經費應由各堂會友奉獻及籌措。

（以後在本章程內，如無特別聲明，「會友」一詞概指成年會友。）

(二) 堂 議 會

- 1.7 組織： 由該堂之會友組成之。
- 1.8 職務：
- 1.8.1 選舉長老及執事。
 - 1.8.2 選派出席區議會之平信徒代表。
 - 1.8.3 選任或委任核數員審核決算。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1.8.4 議決堂董會編造之預算決算案及報告書與提案。
 - 1.8.5 議決營造及重要修葺事宜。
 - 1.8.6 議決交區議會之提案。
 - 1.8.7 依會準議決會友之革除，惟須提交區議會核辦之。
 - 1.8.8 議決該堂物業之變更及購置。(見第 2.24 條)
 - 1.8.9 議決該堂公款之使用。
 - 1.8.10 議決該堂主任之任免，但如該堂主任為區會職員時，得提請區會遷調之。
 - 1.8.11 議決開設傳道基址。
- 1.9 堂議會： 每年兩次，稱春季及冬季堂議會，應分別在四月及十一月內舉行，如有要事，得由執委會召集特別會議，或有人數達堂董名額兩倍之會友聯合署名請求時，執委會亦須依章召集特別會議。

(三) 堂 董 會

1.10 堂董會之組織

堂董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1) 選任堂董：堂議會選出之長老及男女執事，

(2) 當然堂董：甲— 該堂主任，

乙— 除堂主任外，任職該堂之全職牧師及宣教師，惟人數以該堂選任堂董名額五分之一為限，超額時則由堂董會按名額之規定，每年在首次堂董會議時決定當年人選。

(於2002年度區議會修訂)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3) 該堂其餘之全職牧師，宣教師及傳道均列席堂董會，享有發言權。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1.11 堂董會之職權

1.11.1 選舉會正、會副，惟限選堂董中本會之現任牧師或長老。會正及會副須得出席過半票數方得當選，如票數不足，須擇最多票數之二人複選，至過半數乃止。會正為堂董會主席。會正、會副連選得連任，但不得在同一職位連續超過六任。

1.11.2 選舉書記、司庫、司數、各部部長、校監及校董等。堂董會各職員由堂董互選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除會正、會副外，不得在同一職位連續超過三任。校監須於堂主任牧師及現任堂董之長老中選出。校監及校董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註：校監、校董不屬堂董會職位，校董可由非堂董擔任。)

(於2013年度區議會修訂)

1.11.3 依區章推選區董候任人。

1.11.4 審核、推選及提名該堂堂董候選人。

1.11.5 執行堂議會議決案。

1.11.6 編造該堂及其附屬機構之報告書及預決算。

1.11.7 議決職員薪酬及長俸制度。

- 1.11.8 擬定堂議會之提案。
- 1.11.9 任免本堂受薪人員（堂主任除外）。
- 1.11.10 向堂議會提名堂主任人選。（參照 2.27.2）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修訂)
- 1.11.11 向堂議會提名委任牧師人選。
- 1.11.12 委任署理堂主任。人選可為該堂全職教牧同工、委任牧師或長老。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 1.11.13 查核各部月結。
- 1.11.14 議決交區董會之提案。
- 1.11.15 執行會章會準所賦予堂會之權責。
- 1.11.16 商定該堂對內及對外之一切事工。
- 1.11.17 提名按立宣教師及牧師。

1.12 堂董會之會期：

每月應開例會一次，除非得堂董會同意而暫停一次。如有需要得由執委會召集特別會議。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修訂)

1.13 堂董會之缺席：堂董如無充份理由連續三次不出席堂董會者，則由會正去函催請出席，如仍不出席則去函勸告，若再不出席則作為自行退職論。

1.14 堂董之制裁：如會友有認為堂董，不論其為個人或全體，有越權或不守本會章程者，得由堂董名額兩倍人數聯合簽名，請求召開堂議會議決之，如事件仍未能解決，則請求區董會提交區議會議決之。

1.15 執委會之組織：執委會成員由堂董中選出，最少三人，最多五人，其中必須包括會正、會副、堂主任及司庫或司數。

1.16 執委會之職務：

- 1.16.1 執行堂董會之議決案，惟各部事務則由各部辦理。
- 1.16.2 有權查核各部帳目。
- 1.16.3 辦理突發之事務，並須於下次堂董會向堂董交代。
- 1.16.4 編訂堂董會議程。

1.17 小組委員會：凡選出之小組委員會，須規定其職責範圍及期限，以免越權或溺職及怠慢等弊。期滿時，如工作未妥，堂董會得繼續委任，停止，或改組之。如遇堂董會會議時，委員會召集人須簡略報告工作進行情況，俾眾週知。

1.18 職員署任之權限：

1.18.1 如會正被免職，或遇死亡或辭職等事情，則會副隨即在其所餘之任期內成為會正；至於會副一職，如有空缺，則由堂董會按需要決定是否補選會副並在其餘下任期內任職。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1.18.2 倘會正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有書面聲明，則會副可在所聲明之期間執行其職務，並膺「署理會正」銜。如無書面聲明，則會副須先得多數堂董之書面同意，方得代會正執行其職務。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1.18.3 其他如部長與副部長等類，如遇上述兩項之情況時，其署任之權限亦同。

1.18.4 如堂主任未能執行其職務或該職位出缺時，堂董會應委任署理堂主任代行其職務，委任時須規定任期，最長一年，惟期滿後可重新委任。委任期如連續超過三個月，則須將人選呈報區董會備案。署理堂主任而本身並非區董者，如委任期長達一年或連續委任之累積年期超過一年，並為本會會友，可替代堂主任出席區董會，有發言及選舉權但不能被選任為區董會職員（即區會章程 3.2 所列之職位）；否則只列席區董會。然而，除註明不包括在內之職權外，署理堂主任可擁有堂主任之其他職權，包括出席堂董會議。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1.19 職守之交代：各職守，除另有規定外，其退任人必須於交代後方得卸責。其交代之期，除堂董會另有規定外，以繼任人選定後一個月內為限。

1.20 對堂董薪酬的規定：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增補)

- 1.20.1 除個別堂董因其本身已受僱於區會屬下堂會或機構，並因其受僱職務，按既定薪酬及福利制度而獲取薪酬，所有其他堂董均不可因出任堂董職務而獲取任何形式之酬勞或薪酬。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增補)

- 1.20.2 當堂會與外間作出任何交易、職務安排或處理合約等事宜時，如參與該項事務的個別堂董有涉及利益衝突時，該堂董須要向處理該項事務的負責人申報備案，除非獲得該負責人准許繼續參與該項事務，否則該堂董須避席及不可參與任何形式之表決及投票。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增補)

(四) 財 政

1.21 財政之擔負：

- 1.21.1 該堂一切經費，包括職員薪津。
- 1.21.2 區會經費。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修訂條目編號)

1.22 財政之收進：

- 1.22.1 普通奉獻：
 - (1) 常年經費。
 - (2) 主日及節期奉獻。
 - (3) 慈善及其他事工奉獻。
 - (4) 禮儀奉獻。
(即洗禮、聖餐、堅信、結婚、安息等)
 - (5) 感恩奉獻。
 - (6) 遺產奉獻。
 - (7) 其他奉獻。
- 1.22.2 特別捐 (即臨時要事開捐者)。
- 1.22.3 學校及其他機構之收入。
- 1.22.4 利息及其他收益。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修訂條目編號)。

2 附 則

(一) 會 友

2.1 會友之責任：凡本會會友須謹守本會章程、會準、領受聖餐、負擔經費及有服務本會之責任。

2.2 會友之權利：

2.2.1 凡本會會友經常於某堂聚集，領受聖餐及每年負擔該堂經費者得在該堂享有選舉及被選權。

2.2.2 若會友不止在一堂經常聚集、領受聖餐及每年負擔經費時，則須自行選擇只在其中一堂使用其選舉及被選權。

2.2.3 在上述情況下，若會友曾在某堂（簡稱甲堂）使用其選舉權而欲將其選舉權轉往另一堂（簡稱乙堂），則該會友須先向乙堂登記，而乙堂之堂董會應盡早在其每月例會中將登記紀錄在案，並且通知甲堂。在紀錄在案完成後兩星期，該會友即在乙堂享有選舉及被選權，而其在甲堂之選舉及被選權亦同時終止。

2.3 會友名冊：各堂會應備有洗禮名冊，堅信名冊及在該堂享有選舉及被選權之會友名冊。

(二) 會 議

2.4 會議之召集：堂議會及堂董會，由會正召集之，如會正不在，則由會副召集之，如會正、會副不在，則由堂主任召集之。

2.5 會議之通告：

2.5.1 堂議會須於會前連續四週在主日講道後公佈會期，及另函開列議程通告各會友。

2.5.2 堂董會則須於會前最少三日開列議程通告各堂董。如有臨時議案，須徵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列入議程。

2.5.3 凡特別會議則由執委會通告召集之。

2.6 會議地點：堂議會及堂董會須在堂內舉行，若要在其他地點舉行，須先通知區會並得區董會同意。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2.7 列席人員：該堂傳道，退休牧師，長老及會正臨時邀請者均得列席於堂董會議。

2.8 法定人數：

2.8.1 除下列 2.8.3 條所提及之物業變更及購置外，凡會議須有成員過半人數出席，方克成會，惟堂議會則有在過去一年每月在主日到堂領聖餐平均人數三分之一或五倍該堂選任堂董名額人數之會友出席（兩者擇其較少者）便可成會。如不足法定人數，則再行召集，屆時出席之人數，如堂議會有在過去一年每月在主日到堂領聖餐平均人數四分之一或四倍該堂選任堂董名額人數之會友出席（兩者擇其較少者），而其他會議有成員三分之一，便可成會。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2.8.2 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人數贊成，方得通過，如欲推翻以前議決之提案，或提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認為重要者，必須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贊成，始得通過。

2.8.3 物業之變更及購置，必須有在過去一年每月在主日到堂領聖餐平均人數二分之一或八倍該堂選任堂董名額人數之會友出席（兩者擇其較少者）方克成會。如不足法定人數則再行召集之，屆時若出席人數有在過去一年每月在主日到堂領聖餐平均人數四分之一或四倍該堂選任堂董名額人數之會友出席（兩者擇其較少者）便可成會。表決時則以不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贊成，始得通過。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2.8.4 堂議會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2.9 會議紀錄：

2.9.1 當以中文為主，只需記事，不必記言，如有欲將意見保留諸記錄者，須得通過方可。

2.9.2 會議紀錄，須於兩星期內分送其本堂各堂董，以便省覽，並於下次堂董會接納後，交區會存案。

(三) 選舉

2.10 董事名額：

2.10.1 除當然堂董外，其他選任堂董名額，乃按照成年會友人數而定：每足五十人可選男界一人，女界一人，每足一百人，除上述名額外，再增選男界一人。惟合計選任堂董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亦不能少過五人。而每五位堂董名額中，最少須選出現任長老一人為堂董，除非該堂未有足夠現任長老。

(於 2017 年度區議會修訂)

2.10.2 如依據章程第 2.14.1 及 2.14.2 條所定，該堂未有足夠能履行職務之長老，則堂董會必須包括所有現任長老，而差額由執事補足，故選任堂董名額並不因而減少。

2.10.3 新成立為自理堂之堂會，若會友不足一百人，則該堂選任堂董名額仍以足一百人計算。

2.10.4 選任堂董人數如需更改，應由堂董會議決並呈交區董會確認，差額須盡早於選舉時按 2.10.1 予以調整。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增補)

(於 2017 年度區議會修訂)

2.11 選舉堂董：

2.11.1 須於選舉前連續四主日公佈選舉堂董，並請會友書面提名，交堂董會審核。堂董會須負責根據會章及會準審核新提名者資格及決定候選人名單。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修訂)

(於 2017 年度區議會修訂)

2.11.2 候選人名單須包括所有在職任滿之堂董，並加入由會友新提名者，達致候選人總人數至少為擬選出人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至多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如會友新提名者過多時，則由堂董會在其中推選適當數目之新提名者；如提名不足時，則由堂董會提名補足之。候選人名單決定後，交堂議會選舉。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11.3 當選舉時，用不記名投票法，親到投票，票數多者當選，次多者保留，以作候補。各選票須選足應選出之人數，不多不少，而其中必須包括依據章程第 2.10.1 及 2.10.2 條所規定應選出之最少長老名額，否則作廢票論。
- 2.11.4 各堂董會，直系血親（即父、子、女、孫），同時不能多過三人，惟選任堂董不超過十五人者不能多過二人，而同一人不能同時接任兩堂堂董之職。
- 2.11.5 如在堂董任滿前，堂董會出現空缺，而又未有候補者接任時，可由堂董會過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贊同推選之。

2.12 董事任期：各被選堂董皆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2.13 長老名額：

- 2.13.1 各堂現任長老名額，乃按照被選男堂董名額而定，即每兩男堂董可有長老一人。惟被選男堂董名額為三人時，可有現任長老二人。
(於 2017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13.2 長老乃終身制，退任堂董時，仍得以長老名義，列席於堂董會議。
- 2.13.3 各長老不論是否被選為堂董，亦應計算在該堂現任長老人數之內。惟長老已年逾七十歲，而獲堂會接納其榮休者，或兩年內經常無參與該堂主日崇拜，或請辭長老職務，而經堂董會通過接納者，均不計算在該堂現任長老人數之內。

2.14 選舉長老：

- 2.14.1 提名：如長老有欠額時，可於堂董會中，由長老或主任牧師（如無主任牧師，則可由區牧代替）於該堂現任男執事中，依會準擇其曾任滿二任而又滿四十歲者，提請堂董會於堂議會中選舉，如提名逾長老空缺兩倍時，則由堂董會選出空缺之兩倍人數提交堂議會選舉之。

- 2.14.2 選舉：須於選舉前連續四主日公佈選舉長老，並宣告候選人名單，於堂議會以不記名投票法選舉，若得出席票數過半者即當選。如未有入選者或仍有空缺時，則擇其票數多者，仍以不超過空缺之兩倍候選人，複選一次即止。
- 2.14.3 按立：選出候任長老後，應盡速提請區董會安排按立事宜，正式成為本會長老。惟如有區董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反對按立時，則須發回該堂重新考慮。

(四) 理 財

- 2.15 理財：各堂及所屬學校或其他機構之財政，皆由堂董會全體負責管理之。
- 2.16 庫數：司庫、司數，每月須將庫數清結一次，交核數員查核，然後呈報堂董會。至於主要簿籍收支單據，亦須完備。
- 2.17 預算：一切財政運用，無論教會學校及其他機構，須以預算為標準，如有超過預算者，須請堂董會追認，並向堂議會解釋。
- 2.18 存放：除堂董會指定零用之數額外，其餘款項，須交堂董會認為穩固之銀行用該堂名義存貯。
(於2023年度區議會修訂)
- 2.19 提付：凡提款時須由會正或會副會同司庫或司數共二人蓋章簽名，方得提取。以電子方式作同名戶口間之轉帳，由會正或會副連同司庫或司數二人按有關銀行之操作模式進行。
(於2023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0 年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教會財政年度終結之日，司庫司數當即清結各賬，製就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經由堂議會所選定之核數員查核認可後，提交堂董會轉奉春季堂議會接納，再呈交區會存案。

- 2.21 累積公款：每年盈餘 / 不敷概撥為累積公款，如使用公款，須堂議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所有公款，不能貸與會友及外人。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2 鈐記：堂會須製備圖章兩類，其使用須以堂董會之決議為依據。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增補)
- 2.22.1 會務圖章。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2.2 財務圖章。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 記錄：各堂應具備下列主要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1 財務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2 資產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3 會議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4 會友名冊、洗禮名冊、婚姻喪葬冊。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5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刪除)
- 2.24 會產之業權及處理：一切聖堂，學校，及宿舍並其他產業，不論其為母會、總會所置、所贈、或用本區會名義所籌建者，皆為禮賢會所有。但其處理之權責，得照下列辦法而行之。
- 2.24.1 凡物業由區會之公款購置，或母會、總會所置所贈，或由其他機構或個人贈送而指定贈送與區會者，其變賣、按揭、使用及租息之處理，概歸區會定奪。
- 2.24.2 凡物業由某堂之公款購置者，或得區會名義協助籌款購置或由其他機構或個人贈送而以書面指定送與某堂者，其變賣、按揭、使用及租息之處理，概歸該堂定奪，區會則依區章第 4.8.1 及 4.8.2 兩條代理代管及協助之。

- 2.24.3 堂會一切物業須用區會法團名義購買及託管之。
- 2.24.4 凡以區會名義代某堂購買物業，若該堂未能全部清付欠款，或未能履行合約，區董會有權處置該物業。

(五) 自 理

- 2.25 自理之資格：凡非自理堂如具備下列資格時，得成為自理堂：
 - 2.25.1 有會友七十五人以上，能負擔該堂經費，且熱心事主，樂於負責及服務教會者。
 - 2.25.2 有健全之堂議會及堂董會，能自理該堂會務者。
 - 2.25.3 有固定之堂址。

- 2.26 自理之手續：
 - 2.26.1 由區董會催促，或由該堂堂董會向區董會請准。
 - 2.26.2 倘該堂會經區董會通過決行自理後，則該堂首屆堂董，須經由區董會接納，然後進行選任主任牧師或主任宣教師。
 - 2.26.3 主任牧師或主任宣教師選定後，區牧或區主席當即出席主持成立自理典禮，然後備案存於堂會及區會。

- 2.27 自理之權責：
 - 2.27.1 得完全依章自理該堂會務。
 - 2.27.2 選任主任牧師或主任宣教師，但以選任區會所派出或認可者為限。

- 2.28 自理之義務：
 - 2.28.1 有遵守本會信綱、章程、會準、禮儀之義務。
 - 2.28.2 有遵守區議會及區董會議決案之義務。
 - 2.28.3 有受區董會依章督促及聯絡維持之義務。
 - 2.28.4 有依章協助區會工作及財政之義務。
 - 2.28.5 有任用本會神學畢業生之義務。

- 2.29 自理之停止：自理堂如有下列情況：
堂務日漸衰落，以致不符合自理資格；
不能履行自理之義務；或
意見分歧以致堂董會不能運作；
區董會得將其收歸管理，至該堂堂務恢復而漸有起色及負責有人，然後交還。

(六) 傳 道 基 址

- 2.30 開基之手續：
- 2.30.1 由堂董會草擬成立基址細則，交該堂議會接納。
 - 2.30.2 經區董會接納後，再交回有關堂會辦理開基事宜。
- 2.31 基址之管理：所屬之堂會應負責一切監管，經濟及行政等事宜。
- 2.32 基址之成長：
- 2.32.1 如基址日漸興旺，符合成立自理堂資格時，可由所屬堂議會提請區會成立自理堂。
 - 2.32.2 經區議會接納後，即由所屬堂董會協助該新堂成立首屆堂董會，並由經常在該基址聚會之會友選出堂董事，然後呈交區董會通過。
 - 2.32.3 堂董會成立後，一切堂務及經費概由該新堂自行負責，並由區會直接監管。
 - 2.32.4 惟海外基址在具備自理資格時，經區董會同意，得以禮賢會名稱在當地成立自理教會，而區會及開基之堂會應繼續予以關懷，並經常勉勵該新成立之堂會尊重禮賢會傳統及持守純正基督教信仰。
- 2.33 物業之管理：自理堂成立後，開基之堂會應盡速與該堂訂定對與雙方有關之物業處理之權責，並正式向區會備案，以為日後依章處理該等物業之根據。

(七) 修正

2.34 修正： 堂會章程，如欲修改，須得區董會以重要議程方式通過贊成，然後由區董會提交區議會仍以重要議程方式通過方生效力。

(註：傳道基址亦稱佈道基址)

堂章（非自理堂）

1 總 則

（一） 總 綱

- 1.1 緣起： 本堂會章程乃依據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章程而訂立，作為在香港區內成立堂會之章則。
- 1.2 定名： 凡區內各堂，當以中華基督教禮賢會為總稱，而加以地區名稱以資區別。
- 1.3 宗旨： 以建設基督教會，宣傳福音，興辦學校及其他慈善事業，使萬人得救，明白真理為宗旨。
- 1.4 會友：
- 1.4.1 (1) 凡在本會各堂受洗者。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 (2) 奉三位合一上帝聖名受洗於別會而認同本會信綱者，經本會任何自理堂堂董會接納後或經本會非自理堂堂董會提請區董會接納後得成為本會會友。
(於2002年度區議會修訂)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 1.4.2 惟會友中成年受洗或兒童受洗而已按本會會準要求行堅信禮者方算為本會成年會友。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 1.5 議會： 非自理堂須有堂議會，堂董會之設立。
- 1.6 經費： 各堂經費應由各堂會友奉獻及籌措，不足之數由區會補助。

(以後在本章程內，如無特別聲明，「會友」一詞概指成年會友。)

(二) 堂 議 會

1.7 組織： 由該堂之成年會友組成之。

1.8 職務：

- 1.8.1 選舉長老及執事。
- 1.8.2 議決堂董會編造之預決算案，並提請區董會接納。
- 1.8.3 議決堂董會之報告書與提案。
- 1.8.4 議決營造及重要修葺事宜，惟須區董會通過方可執行。
- 1.8.5 議決交區董會之提案。
- 1.8.6 依會準議決會友之革除，惟須提交區議會核辦之。
- 1.8.7 商議該堂物業之變更及購置，並向區董會提意見。
- 1.8.8 議決該堂公款之使用。

1.9 堂議會： 每年兩次，稱春季及冬季堂議會，應分別在四月及十一月內舉行，如有要事，得由堂董會召集特別會議，或有人數達堂董名額兩倍之會友聯合署名請求時，堂董會亦須依章召集特別會議。

(三) 堂 董 會

1.10 堂董會之組織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堂董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1) 會正，由區牧或區牧委任之牧師或長老擔任。
(於2013年度區議會修訂)
- (2) 堂議會選出之長老、男女執事，合共五人。
(於2013年度區議會修訂)
- (3) 當然堂董，即該堂主任、任職該堂之全職牧師及宣教師。而該堂其他全職傳道均列席堂董會，享有發言權。堂主任人選由區牧在諮詢有關堂董會後向區董會提名並在區董會商議決定之。
(於2007年度區議會修訂)

1.11 堂董會之職權：

- 1.11.1 選舉書記、司庫、司數。各堂董會職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在同一職位連續超過三任。
- 1.11.2 依區章推選區議員。
- 1.11.3 審核、推選及提名該堂堂董候選人。
- 1.11.4 執行堂議會議決案。
- 1.11.5 編造該堂及其附屬機構之報告書及預決算。
- 1.11.6 擬定堂議會之提案。
- 1.11.7 與區會傳道部協商該堂受薪職員之任免。
- 1.11.8 查核各部月結，並交區會傳道部轉呈區會存案。
- 1.11.9 議決交區董會之提案。
- 1.11.10 執行會章會準所賦予堂會之權責。
- 1.11.11 商定該堂對內及對外之一切事工。

1.12 堂董會之會期：每月應開例會一次，除非得堂董會同意而暫停一次。如有需要得由會正召集特別會議。
(於2002年度區議會議修訂)

1.13 堂董會之缺席：堂董如無充份理由連續三次不出席堂董會者，則由會正去函催請出席，如仍不出席則去函勸告，若再不出席則作為自行退職論。

1.14 堂董之制裁：如會友有認為堂董，不論其為個人或全體，有越權或不守本會章程者，得由堂董名額兩倍人數聯合簽名，請求召開堂議會議決之，如事件仍未能解決，則請求區董會提交區議會議決之。

1.15 小組委員會：凡選出之小組委員會，須規定其職責範圍及期限，以免越權或溺職及怠慢等弊。期滿時，如工作未妥，堂董會得繼續委任、停止、或改組之。如遇堂董會會議時，委員會召集人須簡略報告工作進行情況，俾眾週知。

1.16 職員署任之權限：

1.16.1 倘堂董會職員有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堂董會認為需要改選其他堂董代替，則改選之。

1.16.2 如堂主任未能執行其職務或該職位出缺時，應委任署理堂主任代行其職務，委任時須規定任期，最長一年，惟期滿後可重新委任。委任期如不超過三個月，可由堂董會在該堂全職教牧同工、委任牧師或堂董中決定人選，而委任期連續超過三個月，則由區牧在諮詢有關堂董會後決定人選（可從區董中物色），並將人選呈報區董會備案。署理堂主任而本身並非區董者，如委任期長達一年或連續委任之累積年期超過一年，並為本會會友，可替代堂主任出席區董會，有發言及選舉權但不能被選任為區董會職員（即區會章程 3.2 所列之職位）；否則只列席區董會。然而，除註明不包括在內之職權外，署理堂主任可擁有堂主任之其他職權，包括出席堂董會議。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增補)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1.17 職守之交代：各職守，除另有規定外，其退任人必須於交代後方得卸責。其交代之期，除堂董會另有規定外，以繼任人選定後一個月內為限。

1.18 對堂董薪酬的規定：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增補)

1.18.1 除個別堂董因其本身已受僱於區會屬下堂會或機構，並因其受僱職務，按既定薪酬及福利制度而獲取薪酬，所有其他堂董均不可因出任堂董職務而獲取任何形式之酬勞或薪酬。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增補)

1.18.2 當堂會與外間作出任何交易、職務安排或處理合約等事宜時，如參與該項事務的個別堂董有涉及利益衝突時，該堂董須要向處理該項事務的負責人申報備案，除非獲得該負責人准許繼續參與該項事務，否則該堂董須避席及不可參與任何形式之表決及投票。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增補)

(四) 財 政

1.19 財政之擔負：

1.19.1 盡力負擔該堂一切經費，包括職員薪津。

1.19.2 區會經費。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修訂條目編號)

1.20 財政之收進：

1.20.1 普通奉獻：

(1) 常年經費。

(2) 主日及節期奉獻。

(3) 慈善及其他事業奉獻。

(4) 禮儀奉獻

(即洗禮、聖餐、堅信、結婚、安息等)。

(5) 感恩奉獻。

(6) 遺產奉獻。

(7) 其他奉獻。

1.20.2 特別捐 (即臨時要事開捐者)。

1.20.3 利息及其他收益。

(於 2020 年度區議會修訂條目編號)。

2 附 則

(一) 會 友

2.1 會友之責任：凡本會會友須謹守本會章程、會準、領受聖餐，負擔經費及有服務本會之責任。

2.2 會友之權利：

2.2.1 凡本會會友經常於某堂聚集，領受聖餐及每年負擔該堂經費者得在該堂享有選舉及被選權。

2.2.2 若會友不止在一堂經常聚集、領受聖餐及每年負擔經費時，則須自行選擇只在其中一堂使用其選舉及被選權。

2.2.3 在上述情況下，若會友曾在某堂（簡稱甲堂）使用其選舉權而欲將其選舉權轉往另一堂（簡稱乙堂），則該會友須先向乙堂登記，而乙堂之堂董會應盡早在其每月例會中將登記紀錄在案，並且通知甲堂。在紀錄在案完成後兩星期，該會友即在乙堂享有選舉及被選權，而其在甲堂之選舉及被選權亦同時終止。

2.3 會友名冊：各堂會應備有洗禮名冊、堅信名冊及在該堂享有選舉及被選權之會友名冊。

(二) 會 議

2.4 會議之召集：堂議會及堂董會，由會正召集之，如會正不在，則由堂主任召集之。

2.5 會議之通告：

2.5.1 堂議會須於會前連續四週在主日講道後公佈會期，及另函開列議程通告各會友。

2.5.2 堂董會則須於會前最少三日開列議程通告各堂董。如有臨時議案，須徵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列入議程。

2.5.3 凡特別會議則由召集人通告召集之。

2.6 會議地點：堂議會及堂董會須在堂內舉行，若要在其他地點舉行，須先通知區會並得區董會同意。

(於 2013 年度區議會修訂)

2.7 列席人員：該堂傳道，退休牧師，長老及會正臨時邀請者均得列席於堂董會議。

2.8 法定人數：

2.8.1 除下列 2.8.3 條所提及之物業變更及購置外，凡會議須有成員過半人數出席，方克成會，惟堂議會則有在過去一年每月在主日到堂領聖餐平均人數三分之一或五倍該堂選任堂董名額人數之會友出席（兩者擇其較少者）便可成會。如不足法定人數，則再行召集，屆時出席之人數，如堂議會有在過去一年每月在主日到堂領聖餐平均人數四分之一或四倍該堂選任堂董名額人數之會友出席（兩者擇其較少者），其他會議有成員三分之一，便可成會。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2.8.2 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人數贊成，方得通過，如欲推翻以前議決之提案，或提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認為重要者，必須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贊成，始得通過。

2.8.3 物業之變更及購置，必須有在過去一年每月在主日到堂領聖餐平均人數二分之一或八倍該堂選任堂董名額人數之會友出席（兩者擇其較少者）方克成會。如不足法定人數則再行召集之，屆時若出席人數有在過去一年每月在主日到堂領聖餐平均人數四分之一或四倍該堂選任堂董名額人數之會友出席（兩者擇其較少者）便可成會。表決時則以不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贊成，始得通過，呈區董會決定。

(於 2007 年度區議會修訂)

2.9 會議紀錄：

2.9.1 當以中文為主，只需記事，不必記言，如有欲將意見保留諸記錄者，須得通過方可。

2.9.2 會議紀錄，須於兩星期內分送其本堂各堂董，以便省覽，並於下次堂董會接納後，交區會存案。

(三) 選舉

2.10 董事名額：

- 2.10.1 除當然堂董外，其他堂董可選男界三人，女界二人，選任堂董合共不超過五人，除非該堂未有足夠現任長老，否則五人中，最少亦應有長老一人。
- 2.10.2 如依據章程第 2.14.1 及 2.14.2 條所定，該堂未有足夠能履行職務之長老，則差額由執事補足。
- 2.10.3 選任堂董人數如有差額，須盡早於選舉時按 2.10.1 予以調整。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增補)
(於 2017 年度區議會修訂)

2.11 選舉堂董：

- 2.11.1 須於選舉前連續四主日公佈選舉堂董，並請會友書面提名，交堂董會審核。堂董會須負責根據會章及會準審核新提名者資格及決定候選人名單。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修訂)
(於 2017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11.2 候選人名單須包括所有在職任滿之堂董，並加入由會友新提名者，達致候選人總人數至少為擬選出人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至多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如會友新提名者過多時，則由堂董會在其中推選適當數目之新提名者；如提名不足時，則由堂董會提名補足之。候選人名單決定後，交堂議會選舉。
(於 2002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11.3 當選舉時，用不記名投票法，親到投票，票數多者當選，次多者保留，以作候補。各選票須選足應選出之人數，不多不少，而其中必須包括依據章程第 2.10.1 條所規定應選出之最少長老名額，否則作廢票論。
- 2.11.4 各堂董會，直系血親（即父、子、女、孫），同時不能多過二人，而選任堂董同一人不能同時接任兩堂堂董之職。
- 2.11.5 如在堂董任滿前，堂董會出現空缺，而又未有候補者時，可由堂董會過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贊同推選之。

2.12 董事任期：各被選堂董皆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2.13 長老名額：

2.13.1 各堂現任長老名額，乃按照被選男堂董名額而定，即每兩名額可有長老一人。惟被選男堂董名額為三人時，可有現任長老二人。

(於2017年度區議會修訂)

2.13.2 長老乃終身制，退任堂董時，仍得以長老名義，列席於堂董會議。

2.13.3 各長老不論是否被選為堂董，亦應計算在該堂現任長老人數之內。惟長老已年逾七十歲，而獲堂會接納其榮休者，或兩年內無經常參與該堂主日崇拜，或請辭長老職務，而經堂董會通過接納者，均不計算在該堂現任長老人數之內。

2.14 選舉長老：

2.14.1 提名：如長老有欠額時，可於堂董會中，由長老或主任牧師或區牧於該堂現任男執事中，依會準擇其曾任滿二任而又滿四十歲者，提請堂董會於堂議會中選舉，如提名逾長老空缺兩倍時，則由堂董會選出空缺之兩倍人數提交堂議會選舉之。

2.14.2 選舉：須於選舉前連續四主日公佈選舉長老，並宣告候選人名單，於堂議會以不記名投票法選舉，若得出席票數過半者即當選。如未有入選者或仍有空缺時，則擇其票數多者，仍以不超過空缺之兩倍候選人，複選一次即止。

2.14.3 按立：選出候任長老後，應盡速提請區董會安排按立事宜，正式成為本會長老。惟如有區董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反對按立時，則須發回該堂重新考慮。

(四) 理財

- 2.15 理財： 各堂之財政，皆由堂董會全體負責管理之。
- 2.16 庫數： 司庫、司數，每月須將庫數清結一次，呈報堂董會，然後交區會存案。至於主要簿籍收支單據，亦須完備。
- 2.17 預算： 一切財政運用，須以預算為標準，如有超過預算者，須請堂董會追認，並向堂議會及區董會解釋。
- 2.18 存放： 除堂董會指定零用之數額外，其餘款項，須交區會為該堂開設戶口之銀行存貯。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19 提付： 凡提款時須依據區章第 4.5.4 條辦理。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0 年結：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教會財政年度終結之日，司庫司數當即清結各賬，製就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經由堂議會所選定之核數員查核認可後，提交堂董會轉春季堂議會議決，再呈交區董會接納。
- 2.21 累積公款： 每年盈餘 / 不敷，除非經區董會另行決定，概撥為累積公款，如使用公款，須堂議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所有公款，不能貸與會友及外人。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2 鈐記： 堂會須製備圖章兩類，其使用須以堂董會之決議為依據。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增補)
- 2.22.1 會務圖章。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2.2 財務圖章。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 記錄： 各堂應具備下列主要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1 財務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2 資產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3 會議記錄。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4 會友名冊、洗禮名冊、婚姻喪葬冊。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修訂)
- 2.23.5 (於 2023 年度區議會刪除)
- 2.24 會產之業權及處理：一切聖堂，學校，及宿舍並其他產業，不論其為母會、總會所置、所贈、或用本區會名義所籌建者，皆為禮賢會所有。
- 2.24.1 堂會一切物業當用區會法團名義購買並由區會處理。
- 2.24.2 非自理堂在成為自理堂後，該堂物業即按自理堂章程第 2.24.1 及 2.24.2 條辦理。

(五) 非自理堂之成立

- 2.25 成立手續：區會在香港地區開設之傳道基址若已漸上軌道，得由區會傳道部向區董會請准成立為非自理堂。
- 2.26 非自理堂之權責：得成立堂議會及堂董會處理該堂會務。
- 2.27 非自理堂之義務：
- 2.27.1 有遵守本會信綱、章程、會準、禮儀之義務。
- 2.27.2 有遵守區議會及區董會議決案之義務。
- 2.27.3 有受區董會依章督促及聯絡維持之義務。
- 2.27.4 有依章協助區會工作及財政之義務。
- 2.27.5 有任用本會神學畢業生之義務。

2.28 非自理堂之停止：非自理堂如有下列情況：
堂務日漸衰落，以致不適宜作為非自理堂；
不能履行非自理堂之義務；或
意見分歧以致堂董會不能運作。
區董會得將其收歸管理，並決定該堂之去向。

(六) 修正

2.29 修正： 堂會章程，如欲修改，須得區董會以重要議程方式通過贊成，然後由區董會提交區議會仍以重要議程方式通過方生效力。

(如有錯漏，以區主席簽署文本為準)

附 錄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第 1060 章)

(《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第 5 條)

版本日期
12. 5. 2022

如某內頁的頁底標明：

- “經核證文本”；及
- 以下列表顯示的該頁的最後更新日期，
該頁所載條文即視作於上述“版本日期”的正確版本。

此文本所載條文，如並非正在實施，會有附註作說明。

尚未實施的條文 / 修訂 ——

尚未實施的條文及修訂的資料，可於「電子版香港法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閱覽。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1060)

(Legislation Publication Ordinance (Cap. 614), section 5)

Version date
12.5.2022

A provision is presumed to be correctly stated as at the above version date if it is on a page marked at the bottom with:

- . the words “Verified Copy”; and
- . the last updated date shown in this table for the page.

Any provision included in this copy that is not in force is marked accordingly.

Provisions / Amendments not yet in operation —

Please see Hong Kong e-Legislation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for information of provisions and amendments not yet in operation.

E-1

第 1060 章

制定史

本為 1951 年第 19 號 —— 1964 年編正版，1976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C)44 號法律公告 (中文真確本)，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32 號，202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Enactment History

Originally 19 of 1951 — R. Ed. 1964, L.N. 226 of 1976, L.N. 242 of 1994, L.N. (C) 44 of 1997 (Chinese authentic version), L.N. 362 of 1997, 32 of 1999, E.R. 2 of 2022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第 1060 章)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	3
4.	會籍及章程的證明	3
5.	成立為法團。法團的權力	3
6.	印章	5
7.	區會的內部管理	7
8.	保留條文	7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1060)

Contents

Section		Page
1.	Short title	2
2.	Interpretation	2
3.	Appointment of Chairman and Vice-Chairman	4
4.	Proof of membership and of constitution	4
5.	Incorporation. Powers of corporation	4
6.	Seal	6
7.	Internal management of the Synod	8
8.	Saving	8

本條例旨在為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成立為法團而訂定條文。

[1951 年 6 月 1 日]

(格式變更——202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或 **香港區會** (the Hong Kong Synod) 或 **區會** (the Synod) 指按照章程屬或會屬區會成員的香港中華基督教禮賢會的代表、牧師及宣教師，以及按照章程屬或會屬區會成員的由區會設立的教育及慈善機構的代表；

主席及副主席 (Chairman and Vice-Chairman) 分別指按照章程選出的區會主席及副主席；

區董會 (Synod Committee) 指按照章程妥為選出，有權按照章程管理和控制區會事務的區董，包括區會主席及副主席；
(編輯修訂——202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程 (constitution) 指當其時有效的規限區會的規則或規例，以及按照該等規則或規例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
(編輯修訂——202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修訂——202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To provide for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1 June 1951]

(*Format changes—E.R. 2 of 2022*)

1. Short title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2. Interpretation

In this Ordinanc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Chairman and Vice-Chairman (主席及副主席) means respectively the Chairman and Vice-Chairman of the Synod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 (章程) means the rules or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ynod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together with any amendments thereto made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ules or regulations;

Synod Committee (區董會) means the members of the Synod Committee duly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and including the Chairman and Vice-Chairman of the Synod and having the power of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the affairs of the Syn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or *the Hong Kong Synod* (香港區會) or *the Synod* (區會) means the representatives, pastors and preachers of such Chinese Rhenish Churches in Hong Kong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educational and charitable

3. 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

- (1) 每當任何人獲委出任主席一職，和每當任何人獲委出任副主席一職，該等人須在各別獲委任後的 3 個星期內，或在政務司司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政務司司長提交他們各別獲委任的使人信納的證據。
- (2) 經政務司司長簽署而在憲報刊登的關於上述的人已向政務司司長提交上述證據的公告，即為上述委任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由 1999 年第 32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76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4. 會籍及章程的證明

一份由主席簽署，或在主席不在香港時由副主席簽署的證明書，述明——

- (a) 證明書所指名的任何人為區會成員；或
- (b) 附錄於證明書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為章程，

就各方面而言，須予接納為該人為區會成員，或該章程已妥為訂立而有效的足夠證明。

5. 成立為法團。法團的權力

- (1) 區會為一個以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organiz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Synod as are or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Syn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3. Appointment of Chairman and Vice-Chairman

- (1) Whenever any person is appointed to the office of Chairman and whenever any person is appointed to the office of Vice-Chairman such persons shall, within three weeks after their respective appointments or within such further time as may be allow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urnish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satisfactory evidence of their respective appointments.
- (2) A notification in the Gazette under the hand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at such evidence has been furnished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by such persons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such appointments.
(Amended 32 of 1999 s. 3)

(Amended L.N. 226 of 1976; L.N. 242 of 1994; L.N. 362 of 1997)

4. Proof of membership and of constitution

A certificate under the hand of the Chairman, or in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f the Vice-Chairman— *(Amended 32 of 1999 s. 3)*

- (a) that any person therein named is a member of the Synod; or
- (b) that any rules or regulations annexed to such certificate are the constitution,

shall be accepted for all purposes as sufficient proof of the fact that such person is a member of the Synod, or that the constitution was duly made and is in force.

5. Incorporation. Powers of corporation

- (1) The Synod shall be a body corporate under the name of “The

Synod” 為名稱的法人團體 (以下稱為**法團**) 。

- (2) 法團以上述名稱永久延續，且在香港所有的法院可以 and 必須以該名稱起訴與被起訴，以及可以和必須備有和使用法團印章，並可按其認為適合而破毀、更換、改變和重新製造法團印章。
- (3) 法團有權獲取、購買、取得、持有和享用任何性質或種類以及位於香港任何地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以及接受該等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的租賃，並有權將款項投資於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的按揭，或投資於任何法團或公司的按揭、債權證、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保證，亦有權購買、獲取和管有任何性質及種類的貨品及實產。
- (4) 法團更進一步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藉蓋上其印章的契據，將歸屬或屬於法團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按揭、債權證、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保證，或貨品及實產批出、出售、轉易、轉讓、退回、交換、分割、交出、按揭、批租、再轉讓、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6. 印章

所有須蓋上法團的印章的契據、文件及其他文書，均須在主席在場的情況下蓋章，或於主席不在香港時在副主席在場的情況下蓋章，並須由主席或副主席簽署。印章須由主席保管，或於主席不在香港時由副主席保管。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rporation*.

- (2) The corporation by the name aforesaid shall have perpetual succession, and shall and may sue and be sued in all courts in Hong Kong, and shall and may have and use a common seal, and may break, change, alter, and make anew the said seal as to the corporation may seem fit. (*Amended 32 of 1999 s. 3*)
- (3) The corporation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acquire, accept leases of, purchase, take, hold and enjoy any lands, buildings, messuages or tenements of what nature or kind soever and wheresoever situate in Hong Kong, and also to invest moneys upon mortgages of any lands, buildings, messuages or tenements, or upon the mortgages, debentures, stocks, funds, shares or securities of any corporation or company, and also to purchase, acquire and possess goods and chattels of what nature and kind soever. (*Amended 32 of 1999 s. 3*)
- (4) The corporation shall further have power by deed under its seal to grant, sell, convey, assign, surrender, exchange, partition, yield up, mortgage, demise, reassign, transf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ny lands, buildings, messuages, tenements, mortgages, debentures, stocks, funds, shares or securities, or goods and chattels which are vested in or belong to the corporation, upon such terms as to the corporation may seem fit.

6. Seal

All deeds, documents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quiring the seal of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sealed therewith in the presence of the Chairman, or in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f the Vice-Chairman, and shall also be signed by the Chairman, or by the Vice-Chairman. The seal shall be kept in the custody of the Chairman, or in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in the custody of the Vice-Chairman.

7. 區會的內部管理

區會內部管理的一切事宜，包括章程的任何修訂，須按照章程解決和執行。

8.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他們或在他們之下作申索者除外。

(由 1999 年第 32 號第 3 條修訂)

(Amended 32 of 1999 s. 3)

7. Internal management of the Synod

All matters of internal management of the Synod, including any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shall be settled and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8. Saving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shall affect or be deemed to affect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or the rights of any body politic or corporate or of any other persons except such as are mentioned in this Ordinance and those claiming by, from or under them.

(Amended 32 of 1999 s. 3)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香港九龍深水埗順寧道253-263號恆寧閣310-313室

310-313 Hang Ning Court, 253-263 Shun Ning Road, Shamshuipo,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304 3663 ; 傳真 / Fax: (852) 2304 3188